

全 國 律 師 聯 合 會

第 2 屆第 2 次常務理事會紀錄

時間：112 年 7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本會會議室（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gig-qjwi-quw>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周元華科長

主席：尤美女理事長

出席：(常務理事應到 15 位，實到 15 位)

副理事長－盧世欽、黃幼蘭。

常務理事－徐建弘(線上)、陳澤嘉(線上)、周元培(線上)、吳梓生、林仲豪、吳俊達、許正次、邵瓊慧、黃馨慧(線上)、林俊宏、柏仙妮(線上)、王永森(線上)。

列席：李文中監事會召集人(線上)、李玲玲常務監事(線上)；

蔡順雄秘書長、謝良駿副秘書長、賴柏翰主任委員。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第2屆第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會議紀錄如附件1)

- 1、增設「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由許慧瑩律師擔任主任委員，並同時決議通過委員會工作計畫及委員名單。
- 2、112 年 9 月 9 日第 76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比照 111 年由本會假台北地區舉辦，並授權秘書處辦理。
- 3、本會依決議函請「法務部」就律師查詢系統中律師之「出生年份」及「性別」等涉及個人隱私之欄位研議，並考量提案修正律師法第 27 條，該部已函復如**附件 2**。
- 4、通過「律師事務所名稱預查審核準則」，已公告於本會網站。
- 5、有關「冠群國際法律事務所」何婉菁律師函詢有無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疑義乙案，已依決議函覆何律師。
- 6、有關「台中律師公會」函詢律師如以執行業務之律師事務所為招攬民眾投資之標的，是否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乙案，已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函復該會；本件另移送「取締假律師工作小組」。
- 7、有關「睿均國際法律事務所」函詢律師事務所發行電子票券於網購平台上販售，以供民眾購買作為將來向發行電子禮券之律師事務所內律師諮詢法律問題使用是否違反律師法

第 40 條第 1 項、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之規定乙案，已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函復該事務所。

- 8、「花蓮律師公會」函請釋示，有關離職檢察官加入律師事務所合署，該事務所原律師迴避檢察署案件疑義，已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函復該會。
- 9、有關「太和法律事務所」陳彥任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適用疑義，已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函復陳律師。
- 10、有關「法務部」檢送魏俊銘君 112 年 1 月 7 日致該部「部長電子信箱」之電子郵件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已函復該部「本會第 1 屆第 18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曾決議，函詢者非律師，不予函釋。」。
- 11、就張淵森律師以電子郵件函詢因律師執業過程有涉及律師倫理之疑義乙案，其函詢問題二，已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函復；至於問題一，原擬待委員會研議後提討論作成決議再函復，但 112 年 7 月 14 日收到張律師撤回函詢，本件結案。
- 12、針對律師法第 27 條及第 50 條規定，應如何置會員名簿及如何對合夥人為適當之揭露乙案，決議：律師法第 50 條第 2 項既然規定「全國律師聯合會應就前項申報事項為適當之揭露」，故由本會自行設計系統揭露，至於要揭露到甚麼程度，屆時可再由專案小組決定。

肆、會務工作報告

- 1、本會於 112 年 6 月 15 日發表「落實性別平等轉型正義，不要再有下一個受害者，關於近期 Me Too 事件，本會處理立場聲明」新聞稿，如**附件 3**。
- 2、本會於 112 年 6 月 16 日發表「112 年 6 月 16 日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新聞稿，如**附件 4**。
- 3、邱六郎律師請求入會案(台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1358 號民事判決如**附件 5**，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宣判，主文：上訴駁回。
- 4、本會向陳宏義律師請求給付會費案(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雄小字第 730 號民事判決如**附件 6**，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宣判，主文：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7,200 元，及自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得假執行。
- 5、邱六郎律師請求入會案(入台中律師公會，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711 號)，於 6 月 26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預計於 7 月 24 日下午續行言詞辯論程序。
- 6、「內政部」於 112 年 6 月 26 日舉辦「第 18 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頒獎典禮」，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代表出席。
- 7、「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會計師公會」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舉行第 66 屆會計師節，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林

陣蒼律師代表出席。

- 8、112 年第 17 屆全國律師盃暨桃園律師公會成立 50 週年慶高爾夫球邀請賽於 112 年 7 月 1 日假新竹關西旭陽高爾夫場舉行，本會由李文中監事會召集人代表開球，尤美女理事長出席會後聚餐恭喜得獎律師。
- 9、本會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律師學院 ATTORNEYS ACADEMY 及圖」商標(案號第 108069417 號)一事，於 6 月 8 日接獲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由於本會與台北律師公會仍在協商中，故於 7 月 6 日申請延長陳述意見期間，7 月 17 日接獲智慧財產局通知陳述意見期間延長至 8 月 9 日。
- 10、「法官學院」於 112 年 7 月 10 日舉行「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 14 期」開班典禮，本會尤美女理事長受邀出席及致詞。
- 11、第 33 屆亞洲律師公會會長會議(POLA 會議)於 112 年 7 月 13-15 日由「馬來西亞律師公會」假吉隆坡香格里拉酒店舉行，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蔡順雄秘書長、「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宏明主委代表出席。期間由本會尤理事長作國家報告，蔡順雄秘書長和謝宏明主委均就「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 Boon or Bane for the Legal Profession?」、「Climate Change and the Law」、「Anti-Money Laundering (AML) and Legal Profession Privilege」、「Resolving the 'Great Resignation」等議題於會中發表意見及提問，並與「沙巴律師公會」續簽合作備忘錄。出席會議報告如**附件 7**。
- 12、本會於 112 年 7 月 17 日舉行「2023 優秀公益律師評選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8**。

伍、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刑事法委員會」與「台灣刑事法學會」、「臺北律師公會刑事法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合辦「最高法院台上大字第 5217 號刑事大法庭裁定評釋研討會」。
- 2、「ADR 委員會會議」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9**。
- 3、「醫藥及健保法制委員會」參與協辦台灣醫事法學會 2023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新竹場)，於 112 年 6 月 18 日假國立清華大學懷樸講堂舉行。
- 4、「體育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 20 日舉行第 4 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10**。
- 5、「律師研習所」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舉行律師職前訓練第 31 屆第 2 梯次結訓典禮；112 年 7 月 3 日舉行第 3 梯次開訓典禮，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代表出席。
- 6、「在職進修專案小組」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舉行第 3 次會議，紀錄尚在整理中。
- 7、「數位經濟與金融科技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商事法委員會」合辦「P2P 借貸平台監理及實務發展」座談會
- 8、「跨境犯罪防治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舉行「跨境犯罪防治德國實務發展講座」，邀請德國 mainFort 律師事務所律師 Dr. Andreas Striegel 和 Dr. Stephan M. Ebner，討

論德國法制下付款詐欺的法律問題。實務講座具體建議，進行國際貿易時，契約條款中宜增設防制詐欺的條款，亦即透過契約條款自始明確化交易時應收受款項之帳戶，任何交易帳戶的變動皆應經過有權代理人甚至是律師的視訊會議確認，方得更改。藉此，避免駭客入侵後，透過交易帳戶的改變而使付款方誤將款項滙至其他帳戶。由於跨越不同國家與司法區域的犯罪日益頻繁，而跨境犯罪影響的層面非僅涉及社會治安，更可能衍生嚴重的經濟問題，已引起國內外學界及實務界關注。

本次講座除由尤美女理事長蒞臨致詞、全程參與共學外，主任委員歐陽弘律師擔任主持人與口譯，期參與講座之全體來賓能及時吸收兩位德國律師分享有關跨國付款詐欺處理的寶貴經驗。

- 9、「會費訴訟因應小組」於112年7月3日舉行第1次小組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11**。
- 10、「國會聯繫委員會」於112年7月4日舉行「全律會理監事、各委員會暨秘書處研習營」會前籌備會；7月8日當天共90餘位出席，圓滿成功。
- 11、「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於112年7月5日舉行第5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12**。
- 12、「刑事程序法委員會」於112年7月6日舉行訪談證人規範修法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13**。
- 13、「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112年7月7日舉行「文娛法律人系列--文娛法律人的職涯與業務推展之道(北部場)」，首先尤美女理事長、邵瓊慧常務理事開場，期勉律師可以關注文創產業開拓新領域。接著由周逸濱主委依序介紹本次分享人暨委員王翊至律師、徐則鈺律師、翁新雅律師、魯忠翰律師，分別就各自長期關注的音樂產業、演藝經紀、遊戲產業、影視產業，分享文創內容產業有趣又迷人的地方，也告訴想經營這些領域的律師如何做足準備。從現場聽眾的反應可以看得出這次議題很有共鳴，線上參與轉播的會員也相當踴躍。第二場中部場於7月22日與台中、彰化、南投律師公會共同舉辦，有動畫、運動等產業分享。
- 14、「競爭法委員會」與「新竹律師公會」於112年7月8日合辦「房屋行銷與公平交易法相關爭議問題」，特別邀請靳邦忠助理教授擔任課程講座(靳助理教授曾擔任新竹縣消費者保護官多年，且在國立清華大學兼任教職，對房屋不實廣告與其他違反公平交易法行銷行為，實務與學術均有深入研究)。
- 15、「機構律師委員會」於112年7月10日舉行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尚在整理中。
- 16、「環境法委員會」與「民間監督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聯盟」於112年7月11日合辦「《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與地緣政治、勞動人權、環境正義座談會」。
- 17、「稅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稅法委員會」於112年7月12日合辦稅法沙龍第32回—「稅法上的體系正義與合憲解釋—以營業稅法第17條與遺贈稅法第15條為例」座談會。

- 18、「取締假律師專案工作小組」於112年7月13日舉行第3次會議，紀錄如**附件14**。
- 19、「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於112年7月14日12:30-13:00舉行《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第三場》，邀請文家倩法官分享「新修正性暴力防制四法與被害人權益保障。」，會後舉行委員會第5次會議，會議記錄如**附件31**。
- 20、「二二八司法公義金管理委員會」於112年7月22日舉行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32**。

陸、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15 P.74-108**。

柒、財務報告

- 1、112年4月份之全國執業費已於112年6月30日撥付各地方律師公會指定帳戶。

112年	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人數	每人繳交費用	行政成本5%	扣除行政作業費5%餘額	扣除4%會務發展準備金	由業務費項下支出4%補足	結算後是否足夠	11個公會應分配款項(百位無條件捨去)	5個公會應分配金額(百位無條件捨去)	撥付日期	剩餘款	說明
4月	5050	\$ 700	\$ 176,750	\$ 3,358,250	\$ 134,330	\$ 134,330	達3100000元	\$ 200,000	\$ 180,000	112年6月30日	\$ 258,250	

- 2、本會112年4月份、5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16**。
- 3、「律師研習所」第31期第1梯次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17**。

捌、討論事項

- 一、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有關律師責任保險，請討論案。

說明：自111年8月10日由本會負擔費用為全國律師投保律師責任保險，一年期保單將屆期，秘書處已於會前請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代詢各家保險公司報價，詳細說明參**附件18**。

決議：同意由美國國際產物保險續保。

- 二、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向本會申請報請「法務部」核定得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五個月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請討論案。

說明：（一）審查準則如**附件19**。

（二）審查委員為黃幼蘭副理事長、吳錫銘當然理事、陳雅萍理事、涂榆政監事、「律師研習所」陳奕廷執行長。

（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來函如**附件20**。

（四）審查小組意見書如**附件21**，請討論案。

決議：依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同意報請法務部核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五個月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

- 三、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法律扶助基金會」函邀本會合辦「2023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112.11/13-11/15）並惠請贊助經費，第1屆常理會決議依審查委員會建議同意合辦，並

贊助經費 10 萬元，決議後又收到該會來函如**附件 22**，請討論案。

說明：依「全國律師聯合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所舉辦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準則」規定，再請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意見書如**附件 23**。

決議：依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即維持本會第 1 屆常務理事會決議之 10 萬元贊助經費。

四、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函邀本會合辦【循路科學，邁向清白：2023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年度論壇暨被冤者家庭支持工作坊】（112.8.26~112.8.27），並惠請補貼經費貳萬元整，如**附件 24**，請討論案。

說明：依「全國律師聯合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所舉辦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準則」規定，已請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意見書如**附件 25**。

決議：依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即同意合辦本次論壇，並援例贊助 2 萬元。

五、「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徐主委承蔭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委員會於今年度規劃辦理八場次「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第 1~4 場是線上講座；第 5~8 場是律師研習，實體加線上），如**附件 26**，請討論案。

說明：委員會年度經費為 50,000 元，「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共約需 84,000 元，故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即補助 34000 元。

六、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邀請本會加入民間監督『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落實聯盟(包括是否要會同人權團體拜會總統候選人提出司改訴求、是否要會同人權團體針對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落實情形舉辦記者會)，請討論案。

說明：「司法改革委員會」江榮祥主委提出關於「民間團體聯合拜會各黨總統候選人」報告和建議，如**附件 27**。

決議：依「司法改革委員會」建議，同意加入民間監督『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落實聯盟。

七、「律師法研修小組」盧召集人世欽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有關機構律師之修正草案；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公益活動之利益衝突調和之修正草案；律師法懲戒章之修正草案，如**附件 28**，請討論案。

說明：第 2 屆第 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成立「律師法研修小組」，由盧世欽副理事長擔任小組召集人，成員包括第 1 屆出席代表、吳梓生常務理事及相關委員會如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律師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國會聯繫委員會等。為利因應「法務部」召開研修會議時提出本會意見，小組已討論決議草案版本。

決議：(一)就律師法第 23 條有關機構律師之修正草案，確定增列第 3 項，惟文字授權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綜合常理發言之意見再作修正，再提會討論。

(二)其他未及討論的部分(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公益活動之利益衝突調和之修正草案；律師法懲戒章之修正草案)，移下次會議討論。

八、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建議成立「司法官評鑑辦法專案研究小組」，請討論案。

說明：(一)法官法 108 年 6 月修法前，本會(全聯會時期)訂有「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受理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陳請個案評鑑實施辦法」；修法後開放訴訟案件當事人得直接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而不用再透過民間團體或其他陳情方式為之。

(二)本會近來陸續收到民眾陳請法官個案評鑑，礙於會內法官法修正後無相關規定據以辦理，目前均請當事人待事實終了逕向法官評鑑委員會提出。

決議：(一)成立「司法官評鑑辦法專案研究小組」，全面檢視現行辦法提出修正建議後提會討論。

(二)研究小組由林俊宏常務理事擔任召集人，許正次常務理事擔任委員，其餘 3 人授權召集人邀聘。

九、「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蔡主委毓貞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司法院」函請本會就「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草案、「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支給標準」草案表示意見，如附件 29，委員會提出函覆文稿，如附件 30，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於 112 年 7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及本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表示意見，委員會為此特別於 7 月 20 日召會討論，並草擬函覆文稿。

「台北律師公會」預計 7 月 24 日回覆。

決議：授權委員會綜合常理發言意見調整文字後函復「司法院」參考。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

尤美女